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299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李咨儀

債 務 人 黎雨欽即黎黃梅妹之繼承人

黎成欽即黎黃梅妹之繼承人

黎秀萍即黎黃梅妹之繼承人

黎秀賢即黎黃梅妹之繼承人

黎秀勤即黎黃梅妹之繼承人

黎秀珠即黎黃梅妹之繼承人

周陳若敏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01 二、債權人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惟債務人黎雨欽即黎黃梅妹之
02 繼承人、黎秀萍即黎黃梅妹之繼承人、黎秀賢即黎黃梅妹之
03 繼承人、黎秀勤即黎黃梅妹之繼承人、黎秀珠即黎黃梅妹之
04 繼承人之住、居所係在苗栗縣；黎成欽即黎黃梅妹之繼承
05 人、周陳若敏之住、居所係在桃園市，有上開債務人個人戶
06 籍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07 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
08 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1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